反洗钱小案例——依法追诉一起贩毒案中的洗钱犯罪
一男子谎称自己的支付宝账户不能使用，利用亲人账户帮其收取毒资。日
前，经湖北省仙桃市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，数罪并
罚，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 1 万余元。
2022 年 6 月，胡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公安机关抓获。随后，该案移送仙
桃市检察院批准逮捕。在审查中，检察官发现胡某贩卖毒品时，使用其姐姐的
微信收款码收取毒资。
“其中是否隐藏了洗钱犯罪的相关线索？”意识到可能存在漏罪，检察官
立即就案件侦查取证、事实认定等细节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进行沟通，并在补
充侦查提纲中明确指出了下一步侦查方向，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围绕胡某是否存
在自洗钱、其姐姐是否存在洗钱行为进行侦查。
2022 年 8 月，该案移送仙桃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检察官讯问胡某时，胡某
谎称自己支付宝账户不能使用，因此借用其姐姐的账户收取毒资，并非为隐瞒
毒品所得。针对胡某的辩解，检察官一方面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，依法调取
胡某姐姐的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卡转账记录并详细梳理，同时对胡某姐姐进行
询问。
检察官查明，胡某姐姐对帮助胡某所收款项的性质并不清楚，主观上并无
洗钱的故意，排除了其洗钱嫌疑，同时查明胡某的支付宝账户可以正常使用，
遂继续审讯胡某，并对其进行释法说理。
在扎实确凿、逻辑严密的证据链条面前，胡某承认为了掩饰、隐瞒犯罪所
得，先通过其姐姐的微信收款码收取毒资，再安排其姐姐将毒资提现至该微信
账号绑定的银行卡，最后转入胡某的支付宝账户。最终，胡某自愿认罪认罚，
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
检察官认为，胡某明知是毒品而贩卖，且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
源，通过转账的方式转移资金，应当以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日前，经仙桃市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胡某贩卖毒品、
洗钱事实全部予以认定，并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，依法对该案作出
上述判决。
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